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互联港湾归还的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借款的清偿约定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与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科技”）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33,333,333.00 元的价格向大程科技转让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34.00% 股权，转让后大程科技持有互联港湾 34.00% 股权。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33,333,333.00 元，大程科技已足额支付本次转让互联港湾 34% 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1 月 21 日，互联港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持有互联港湾的股权比例由 51% 变更为 17%。

《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借款的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累计 12,785 万元借款。

（1）互联港湾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公司偿还完毕前述借款的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1)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750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息；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3,000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

息；

3)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

息；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6,035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

息。

二、互联港湾归还借款的进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互联港湾归还的借款 1,750 万元及对应该等本金的相关利息。本次借款归还后，公司应收互联港湾 11,035 万元的本金。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